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01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群

被告 林明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,45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66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7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龍門路口時，因超車時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、訴外人即原告所僱駕駛員蘇壽松駕駛之車號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並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：(一)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410元（含鈹金費用3萬0,120元、烤漆費用2萬4,740元、工資3,200元、零件費用350元、廣告紙費用7,000元）；(二)營業損失2萬8,710元（每日營收9,570元計3日），合計9萬4,12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萬4,

01 12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
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及車損照
03 片、車輛損壞估修單、聯營公車各公司營運統計表、行照等
04 件為證（卷第13至29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05 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事故影像光碟在卷可佐（卷第
06 39至55頁、第93頁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7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
08 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
09 過失不法之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負
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
11 金額審酌如下：

12 (一)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6萬5,095元：

- 13 1.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14 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有明定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16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以折
17 舊（參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）。
- 18 2.系爭車輛為106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之營業大客
19 車，至114年3月3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已逾4年，零件
20 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
21 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22 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
23 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
24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之
25 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萬5,410元，其中零件修
26 理費為35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5元，至於
27 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3萬0,120元、烤漆費用2萬4,740元、工
28 資3,200元、廣告紙費用7,0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
29 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共計為6萬5,095元（計算式：
30 35元+30,120元+24,740元+3,200元+7,000元=65,095
31 元）。

01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營業損失1萬4,355元：

0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送修3日，受有無法營業
03 之損失2萬8,710元（每日營收為9,570元計3日）等情，雖據
04 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、聯營公車各公司營運統計表等件為
05 憑（卷第25至27頁），審諸原告所提上開營運統計表固記載
06 系爭公車同一路線每日每車營收為9,570元，然上開營業收
07 入應扣除原告應自行負擔之司機人事、車輛保養、油料等營
08 運成本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資料，認其合理淨營業收入
09 應以5成為適當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淨營
10 業損失應為1萬4,355元（計算式： $9,570\text{元} \times 3 \times 50 / 100 = 14,355\text{元}$ ），
11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12 (三)小結：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13 金額合計為7萬9,450元（計算式： $65,095\text{元} + 14,355\text{元} = 79,450\text{元}$ ）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9,450
16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7 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江俊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2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2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9 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31 書 記 官 林昀蓓